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丰台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网络构建与
保护深化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微米环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昕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 陶永曦

联系电话： 15510243095

乙方：微米环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曼丽

联系人： 李卫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楼 1 层 A 区 57 号

联系电话： 15510409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丰台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网络构建与保护深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及相关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丰台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网络构建与保护深化项目服务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 构建覆盖丰台区所有生态系统类型的 15 个重点调查片区，形成浅山-丘陵-过渡带-平原-城市梯度的长期定位生物多样性调查区域；基于现有的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结合文献调研，明确不同生态系统长期调查的生物种类及具体观测指标，形成不同生态系统的物种调查清单，完善丰台区各类生态系统生物长期调查指标体系；在 15 个长期调查区域内安装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 30 台红外相机和 15 台声纹识别仪，实现实时传输的长期定位生物多样性调查，以此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全覆盖的陆域生态系统地面生物多样性长期调查格局；

(2) 开展 15 个重要调查区域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开展 15 个重要调查区域包括维管束植物、鸟类，以及指示性物种（蝴蝶）的种类、数量特征、所处生境类型、保护级别及是否为新增物种等调查，结合往期的调查结果，准确掌握与评估陆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及变化特征。

(3) 调查与整理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挖掘重点物种在历史上的保护与利用情况，选取王佐镇怪草、白盆窑牡丹、草桥芍药、白琵鹭等代表性物种，进行资料整理

与案例总结，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指示调查编目。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特色物种 IP”，并结合栖息地建设推动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4) 制定丰台区重点保护物种名录。基于整理收集到的丰台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等名录，结合国家和北京市重点保护物种等相关标准，确定丰台区重点保护物种的范围与分级，推动出台《丰台区重点保护物种名录》，结合已有资料，生成各类生物多样性图鉴，为本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提供制度化支撑。

(5) 仪器设备。在 15 个长期调查区域内安装的红外相机 30 台，声纹识别仪 15 台。其中红外相机满足像素 ≥ 800 万，支持红外感应拍摄，感应距离 ≥ 10 米，拍摄角度 $\geq 60^\circ$ ，支持 IPv4、IPv6、HTTP、HTTPS 等多种网络协议；声纹识别仪拾音范围为 100 米内鸟鸣声，全指向性，采用 DSP 谱分析高保真语音处理音频算法，支持 IPv4、IPv6、HTTP、HTTPS 等多种网络协议，且两种设备均需具有无线传输功能。

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合同费用。

3.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小写¥133,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2 合同费用

4.2.1 本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330,000.00元），其中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小写¥1,124,500.00元），观测设备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伍佰元（小写¥205,500.00元）。观测设备中专用照相机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元（小写¥100,500.00元），声处理设备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小写¥105,000.00元）。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4.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70%，共计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元（小写¥931,000.00元）。

4.3.2 2026年11月20日前，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共计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小写¥399,000.00元）。

4.3.3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合同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微米环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0009200672562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五、实施要求及项目成果

5.1 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内分阶段实施项目：2026年9月完成中期汇报，2026年11月完成验收，2026年12月底前结题。

5.2 项目成果

(1) 形成丰台区 15 个地面长期生物多样性调查区域，丰台区陆域生态系统地面生

生物多样性长期调查空间分布图 1 套（含各类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调查的固定样地数量与空间分布、声纹与红外图像识别设备安装数量与空间分布图）。

（2）在 15 个长期调查区域内安装 30 台红外相机和 15 台声纹识别仪，红外相机和声纹识别仪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实现实时传输的长期定位生物多样性调查。

（3）形成丰台区各类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指标体系 1 套（包括丰台区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调查清单和调查指标）。

（4）形成丰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结果 1 份（包括：15 个长期调查区域的生物调查图片集、声纹数据与空间分布数据，陆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物种（野生乡土植物、鸟类、蝴蝶、昆虫等）成果，指示性物种分布情况评估等）。

（5）形成丰台区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及推广建议报告 1 份（包括重点物种历史沿革及保护利用现状报告、调查方法及结果报告及图片集、特色物种 IP 案例集和特色物种 IP 标准化形象设计及主题科普文案一份、特色物种栖息地宣传与利用建议书）。

（6）形成丰台区重点保护物种名录及配套技术支撑材料 1 套，含草拟名录及保护依据文本、重点保护物种名录及图鉴（物种分类、分布信息、保护等级、影像资料等）。

对以上所有成果最终形成结题报告，交于甲方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的业内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设备验收：本合同涉及的设备仪器由甲方组织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对所供设备的各方面性能提供质量保证，确保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设备质保期限为 1 年。

6.4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工作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

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瑜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 19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卫东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 19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网络构建与保护深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微米环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丰台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网络构建与保护深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电话:

2016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楼1层A区
57号

电话:010-88329115

2016年3月19日